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60114001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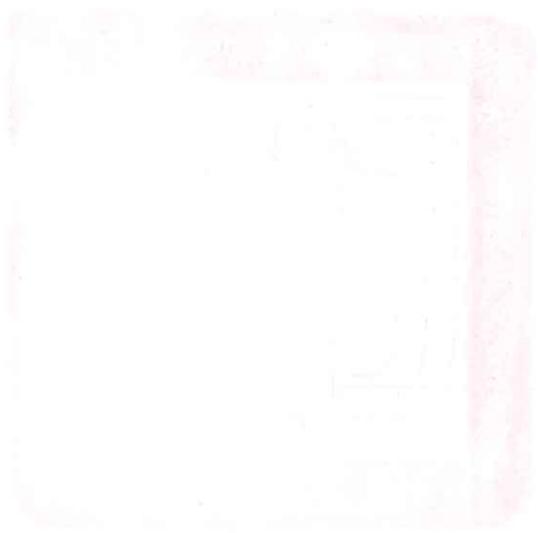
。

市長 林智堅

裝

訂

線



治政學堂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補償價款。
- 二、區段徵收開發費用。
- 三、市地重劃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
- 四、市地重劃抵費地或區段徵收標(讓)售土地及有償撥用土地所得款不足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或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時，其差額之貼補。
- 五、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籌備工作、規劃設計必需費用。
- 六、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管理、維護、改善工程及促進發展建設費用。
- 七、管理本基金及調查、研究發展、實施平均地權有關工作必要費用。
- 八、其他辦理平均地權有關業務所必需費用。

前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費用以補助方式辦理，其餘各款以貸款方式運用。

第一項第三款為取得市地重劃法定公共設施用地以外之重大公共設施用地及第五款於市地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因故不能實施時，得以補助方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每年度支出之經費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